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朱董事元祥、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徐董事壯華、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海鵬、陳董事憲一、葛董事自祥、劉董事志認、簡董事添枝、林董事淑珍。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黃常務監察人永傳、儲金監理會張怡婷小姐、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李顧問繼來、李顧問慕萱、投策小組陳執行秘書登源、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高組長玉馨。

請假人員：

鄭董事義暉、唐董事彥博、李董事傳洪、徐董事卿瑞、陳董事本源、包董事家駒、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楊顧問葉承、史顧問慶璞、姍顧問元忠。

記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

一、執行長：(略)

決 定：洽悉。

二、業務組：

(一)104 年 4 月份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

皆已依法完成撥繳。

- (二)104年5月份新進教職員92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60,703人。
- (三)104年6月份新增辦理增額提撥學校計有：逢甲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恆毅高級中學及二信高級中學等5所學校參加，目前共計33所學校（詳如附件2），自102年4月，第1所學校計173位教職員參加，截至104年5月共計5,032位教職員參加。
- (四)104年6月份已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至中華大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等2所學校，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 (五)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已於104年5月22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準備金結餘會員學校共計47所，總分配教職員人數7,416人，總分配金額為新台幣1,409萬2,989元；滯納金繳納共計4所，分配教職員人數634人，分配金額為新台幣42萬4,215元。

決 定：洽悉。

三、財務組：

- (一)截至104年5月31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3-附件5），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2,070,686,367	39.70%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1,330,000,000	25.50%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1,815,000,000	34.80%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9,244,919,267	91.72%	53,114,213	87.17%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1,427,283,576	4.48%	3,411,285	5.60%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1,213,589,950	3.80%	4,403,451	7.23%
合 計	5,215,686,367	100.00%	31,885,792,793	100.00%	60,928,949	100.00%

- (二)檢陳結算至104年5月31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詳如附件6）。
-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3 屆第 17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7）。
- 2、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104 年 6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業經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8）。
- 3、檢陳經陳執行秘書初審由富蘭克林投顧提供之 104 年 7 月份原基金投資組合之建議及篩選投資標的，業經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9）。

決 定：洽悉。

四、會計組：

- (一)104 年 5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0）。
- (二)結算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1）。

決 定：洽悉。

五、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4 年 5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41001052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6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2），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六、秘書組：

- (一)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115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 14）。
- (二)為保存已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依規定每月案件標準掃描量為 850 件，104 年 5 月份完成掃描共計 889 件；預計於 105 年 3 月份完成追溯至 99 年度案件掃描之專案作業，統計表（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七、資訊組：

- (一)資金流量控管系統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統分析作業。
- (二)豐田訴訟案專案報告 (詳如附件 16)。

決 定：洽悉。

陸、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104 年 5 月份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中山醫學大學、中華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僑光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 6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中山醫學大學 104 年 6 月 4 日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40006645 號函、中華大學 104 年 6 月 25 日中華人字第 1040002469 號函、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馬學人字第 1040004361 號函、僑光科技大學 104 年 6 月 12 日僑民人字第 1040005421 號函、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04 年 6 月 11 日環科大人字第 1040000545 號函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4 年 5 月 26 日耕人字第 1040004120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8)，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提供之儲金及原基金 104 年度第 3 季備選基金名單 (詳如附件 19)，其中固定收益型共有五種類型(分別為全球公債型、美國公債型、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全球高收益債券型

及貨幣市場型)；股票型共有六種類型(分別為日本股票型、台灣股票型、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全球股票型、美國股票型及歐洲股票型)之基金標的，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調整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出任席次之配置比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4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監理會第 2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決議，同意委員未出席開會次數限制自 3 次改為 5 次，惟僅適用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請本會須研議降低董事出任之委員席次，提高顧問及專家學者之席次配置，並提報至教育部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詳如附件 20)。

二、現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小組置委員 9 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本會董事 4 人：由本會董事互選產生，並依得票數列出備選委員之遞補名單。

(二)顧問及專家學者 4 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三、是否維持現行方式或降低董事出任之委員席次，提請 審議。

決議：

一、董事出任席次之配置比例不予調整；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未出席開會次數限制回復為 3 次。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增添視訊會議設備之相關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五)投資作業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詳如附件 2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核定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暨「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附隨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五)投資作業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辦理。

二、另為因應現行實務作業，將(六)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七)存放金融機構作業併入(五)投資作業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本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之遴選委員名單，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查本會現行保險人僅有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第9點所規範保險人須達2家以上之規定。
- 二、依上開辦法第5點第1款之規定，遴選會置委員7人，其中2人或3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董事派兼之；另4人或5人由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遴選委員建議名單如次：(略)

決 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參、人事事項 (詳如附件22)，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會「工作規則」業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40055118 號函核定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3 日府勞資字第 10433790500 號函核備，故附隨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之人事事項。

決 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制定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提升本會行政運作效能，落實分層負責制度，特制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如附件 23)，以明確權責範圍，俾便管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第四屆董事選舉待確認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之規定，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 7 人。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 8 人。

(三)專家學者代表 6 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本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 6 人時，由本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承上，爰目前共有 5 個私校教育團體，則 6 個席次應如何分配員額？

決 議：請 5 個教育團體推薦代表，人數若超過 6 個席次再進行協調。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修訂「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選舉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董事選舉若有登記參選不足額情事時，擬增訂學校法人代表與教職員代表，相同學制之董事席次可互為流用之規定(詳如附件 24)。

二、將提報第 4 屆學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自第 5 屆學校代表大會起適用。

決 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有關本會「資金流量控管系統」開發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開發目的：掌握本會資金流量，獲得最大投資效益，及原基金主管機關撥補不足數之控管。
- 二、原開發需求為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應用管理系統。因資金流控管及投資標的組合應用管理可切割為二個獨立開發系統，故本系統將分二階段開發。第一階段優先開發資金流量控管系統。
- 三、開發時程：約3個月。
- 四、開發金額：約70萬元。

決議：通過。

玖、散會(下午4時36分)